

长治市 金融办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行政职权类别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行政相对人
1	管理科	行政许可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2日国务院令第683号）第六条：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2、【部门规章】《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银监会等七部委令3号）； 3、《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 4、《关于进一步简化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审批的补充通知》（晋金发〔2014〕72号）； 5、《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工作指引》等五项制度（晋金监非银〔2020〕9号）；	法人和自然人

2	管理科	行政许可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81项：予以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包括“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28项“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实施机关由中央有关部门调整为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3、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及中央有关文件精神。该项审批项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实施。 4、《典当管理办法》 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5、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典当企业（分支机构）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监资〔2020〕12号）； 6、银保监会《关于加强典当行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38号）；	法人和自然人
3	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违规经营业务的行为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非绝当物品的销售以及旧物收购、寄售。（二）、动产抵押业务（五）、未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由所在设区的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自然人
4	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收当不经部门批准的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国家统收、专营、专卖物品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自然人

5	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违规处理绝当物品的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当物估价金额在3万元以上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处理，也可以双方事先约定绝当后由典当行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拍卖费用及当金本息后，剩余部分应当退还当户，不足部分向当户追索。（三）对国家限制流通的绝当物，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处理或者交给指定单位。（五）典当行处分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取得当户的同意和配合，典当行不得自行变卖、折价处理或者委托拍卖行公开拍卖绝当物品中的上市公司股份规定的，收当限制流通物或者处理绝当物未获得相应批准或者同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自然人
6	管理科	行政处罚	对典当行的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处罚	【部门规章】《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六十四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典当行对其股东的典当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典当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当户。（四）典当行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的90%时，各股东应当按比例补足或者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但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违反本办法关于典当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规定的，资本不实，扰乱经营秩序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足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法人和自然人
7	管理科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者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由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或者责令停止经营，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法人和自然人

8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三十七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合并或者分立； （二）未经批准减少注册资本； （三）未经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支机构。	法人和自然人
9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规定备案变更相关事项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三十八条：融资担保公司变更相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备案，或者变更后的相关事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法人和自然人
10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三十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受托投资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公司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从事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法人和自然人

11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自由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一）担保责任余额与其净资产的比例不符合规定；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融资担保，或者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条件优于为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担保的条件； （三）未按照规定提取相应的准备金； （四）自有资金的运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法人和自然人
12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一条：融资担保公司未按照要求向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或者业务开展情况，或者未报告其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法人和自然人

13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拒绝执行责令其暂停部分业务的措施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二）向监督管理部门提供虚假的经营报告、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 （三）拒绝执行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采取的措施。	法人和自然人
14	管理科	行政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处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对融资担保公司处以罚款的，根据具体情形，可以同时对其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融资担保公司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监督管理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或者终身禁止其担任融资担保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和自然人